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98

单位名称：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省、市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全县退役军人保障政策和部分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解困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和省、市、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本级 2023 年度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5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778.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1.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56.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7,056.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056.95	总计	62	7,056.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56.95	7,056.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8.20	6,778.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8	46.98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7	21.57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20.84	20.8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4.57	4.57					
20807	就业补助	496.32	496.32					
20807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96.32	496.32					
20808	抚恤	5,437.86	5,437.86					
208080	死亡抚恤	311.49	311.49					
208080	伤残抚恤	822.06	822.06					
20808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	2,015.10	2,015.10					
208080	义务兵优待	849.52	849.52					
208080	光荣院	26.01	26.01					
208080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	1,170.00	1,170.00					
208089	其他优抚支出	243.68	243.68					
20809	退役安置	453.70	453.70					
208090	退役士兵安置	230.57	230.57					
20809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	143.54	143.54					
208090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	18.00	18.00					
20809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9.59	29.59					
208090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2.00	32.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23.34	323.34					
208280	行政运行	247.35	247.35					
20828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	75.99	75.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20.00	20.00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95	26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8	11.28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1.28	11.2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50.67	250.67					
21014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50.67	250.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0	16.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0	16.8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6.80	1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56.95	322.41	6,734.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8.20	294.33	6,483.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8	46.98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7	21.57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0.84	20.8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4.57	4.57				
20807	就业补助	496.32		496.32			
20807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96.32		496.32			
20808	抚恤	5,437.86		5,437.86			
208080	死亡抚恤	311.49		311.49			
208080	伤残抚恤	822.06		822.06			
20808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15.10		2,015.10			
208080	义务兵优待	849.52		849.52			
208080	光荣院	26.01		26.01			
208080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170.00		1,170.00			
208089	其他优抚支出	243.68		243.68			
20809	退役安置	453.70		453.70			
208090	退役士兵安置	230.57		230.57			
20809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	143.54		143.54			
208090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	18.00		18.00			
20809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9.59		29.59			
208090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2.00		32.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23.34	247.35	75.99			
208280	行政运行	247.35	247.35				
20828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5.99		75.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95	11.28	250.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8	11.28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1.28	11.2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50.67		250.67			
21014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50.67		250.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0	16.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0	16.8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6.80	1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5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78.20	6,778.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1.95	261.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80	16.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56.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56.95	7,056.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056.95	总计	64	7,056.95	7,05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056.95	322.41	6,734.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8.20	294.33	6,483.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8	46.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7	21.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0.84	20.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7	4.57	
20807	就业补助	496.32		496.3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96.32		496.32
20808	抚恤	5,437.86		5,437.86
2080801	死亡抚恤	311.49		311.49
2080802	伤残抚恤	822.06		822.0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15.10		2,015.1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49.52		849.52
2080807	光荣院	26.01		26.01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170.00		1,17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43.68		243.68
20809	退役安置	453.70		453.7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30.57		230.5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3.54		143.5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8.00		18.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9.59		29.5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2.00		32.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23.34	247.35	75.99
2082801	行政运行	247.35	247.3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5.99		75.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95	11.28	250.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8	11.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8	11.2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50.67		250.6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50.67		250.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0	16.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0	16.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0	1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7.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3.80	30201	办公费	8.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7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0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7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20.8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7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1.2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0	30212	因公出国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2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4.6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0.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8.70	公用经费合计					2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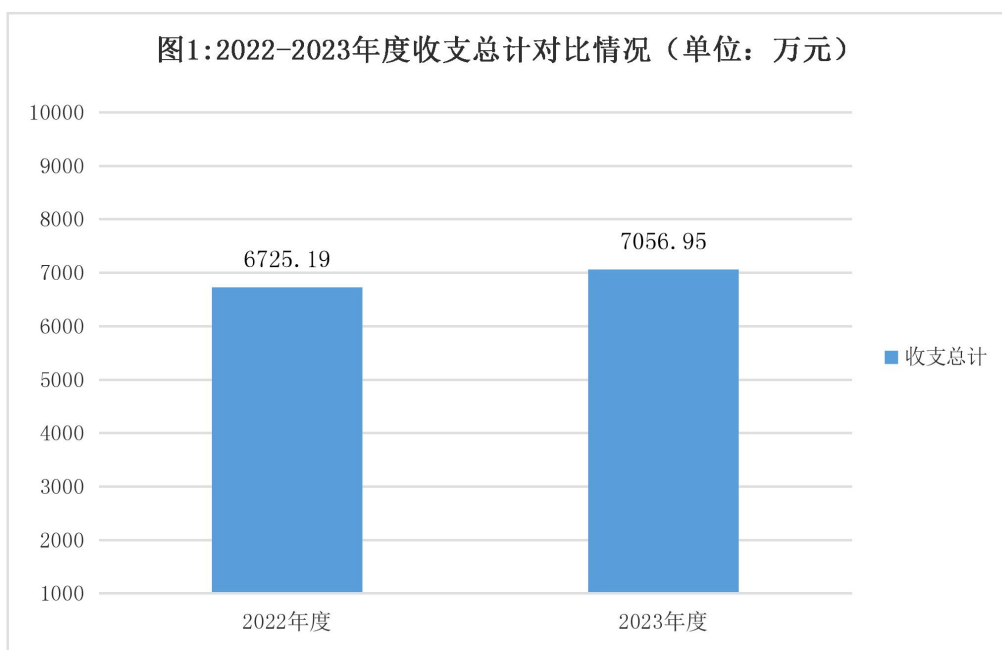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9		5.99		5.99		5.99		5.99		5.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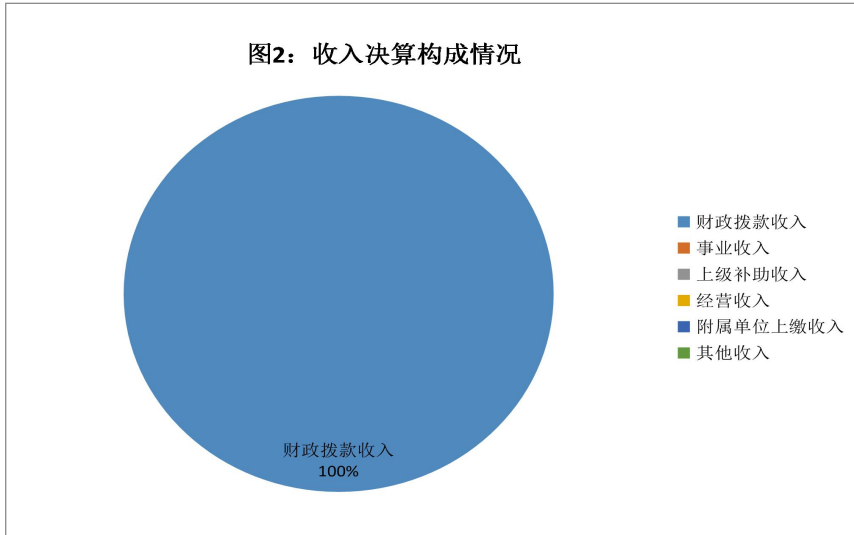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056.95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31.76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增加横山岭烈士陵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资金。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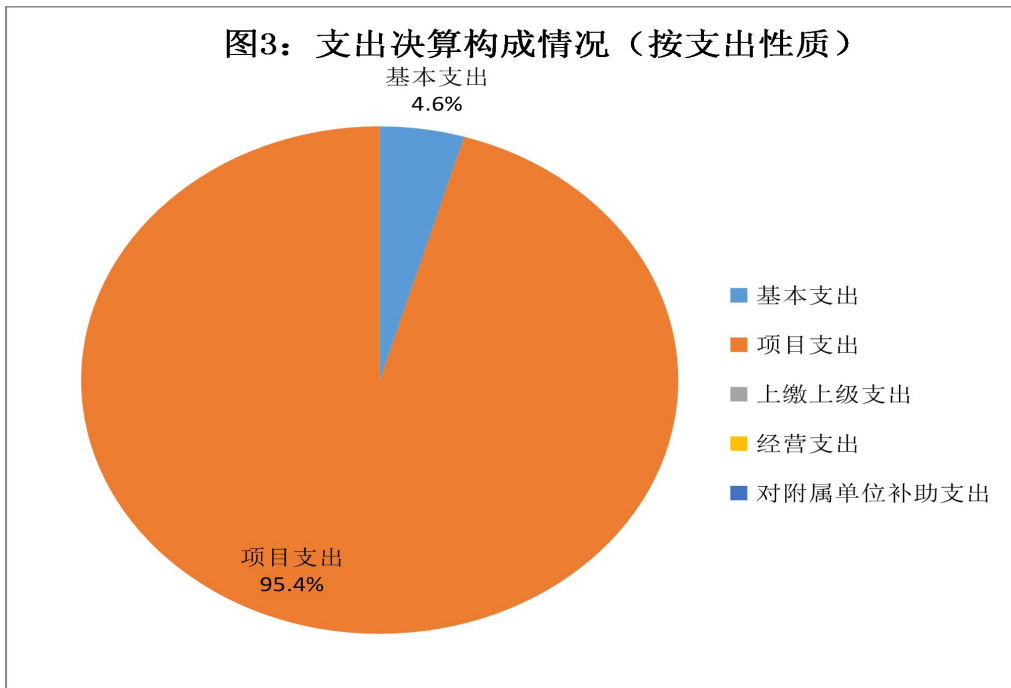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合计7056.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56.9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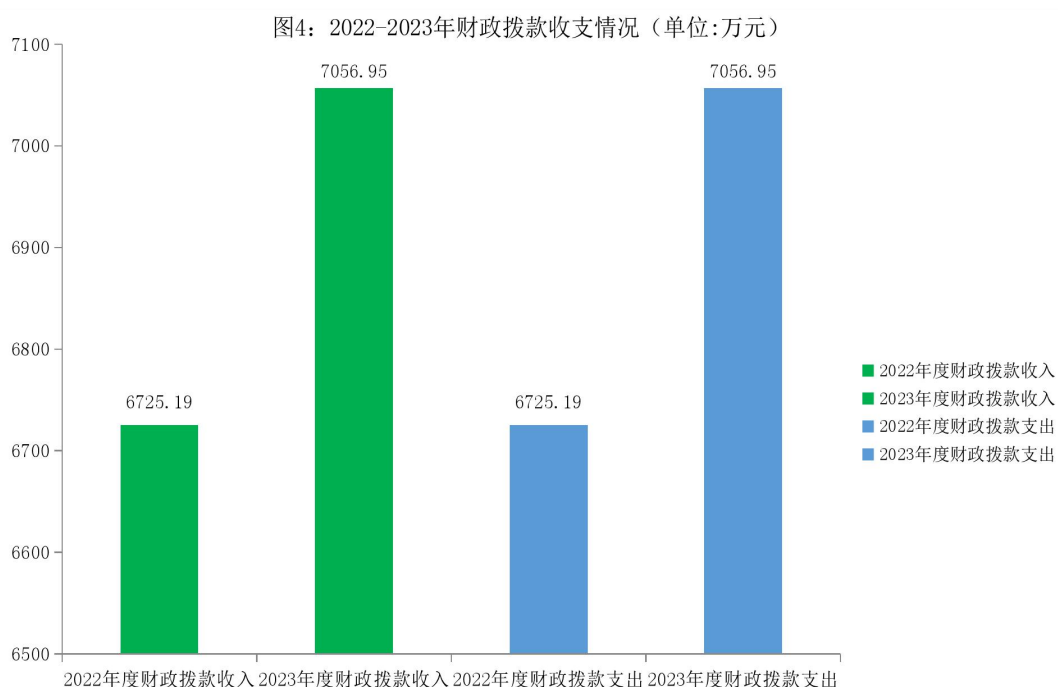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合计7056.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2.41万元，占4.6%；项目支出6734.54万元，占95.4%；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056.95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331.76 万元,增长 4.9%,主要是增加横山岭烈士陵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资金;本年支出 7056.95 万元,增加 331.76 万元,增长 4.9%,主要是增加横山岭烈士陵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资金。如图所示: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056.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6.04 万元;主要是增加横山岭烈士陵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资金;本年支出 7056.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6.04 万元,增长 16.1%,主要是增加横山岭烈士陵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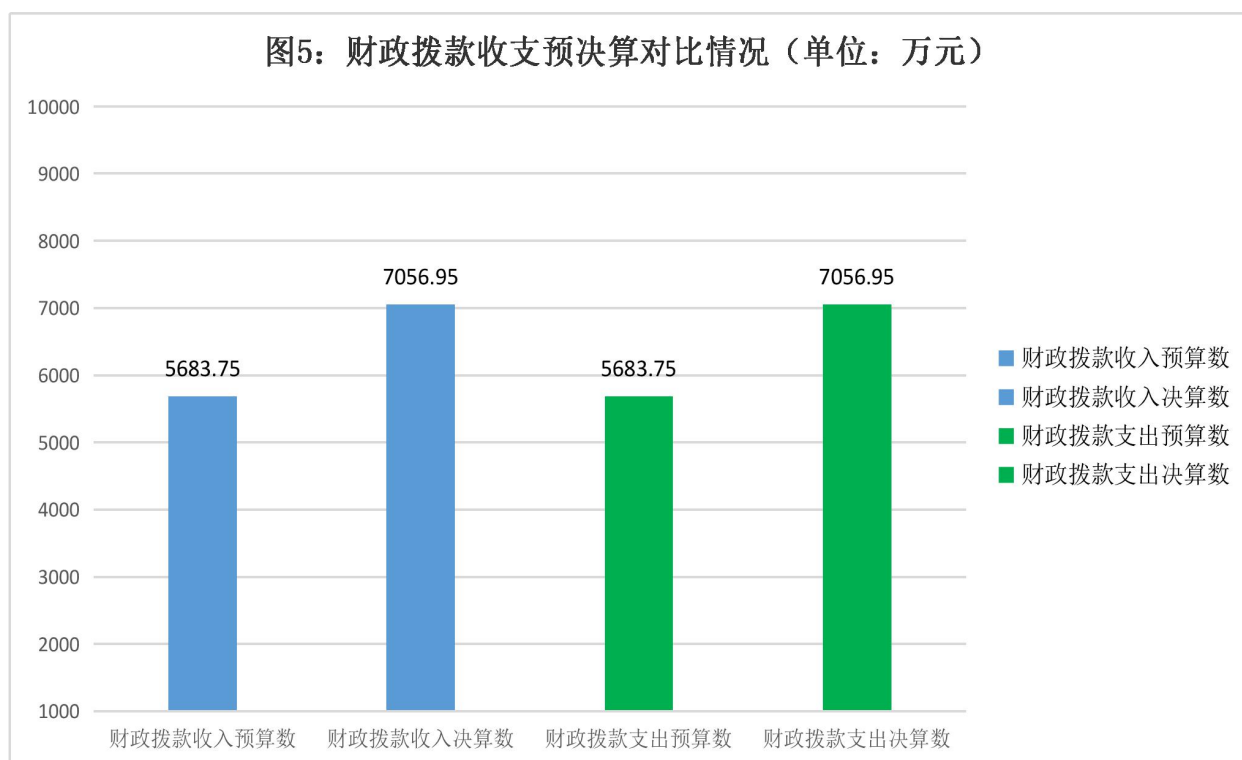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4.28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优抚医院建设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4.28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减少优抚医院建设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05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2%，比年初预算增加 137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增加横山岭烈士陵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资金；本年支出 705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2%，比年初预算增加 137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横山岭烈士陵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资金。如图所示：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24.2%，比年初预算增加 1373.2 万元，主要是增加横山岭烈士陵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4.2%，比年初预算增加 1373.2 万元，主要是增加横山岭烈士陵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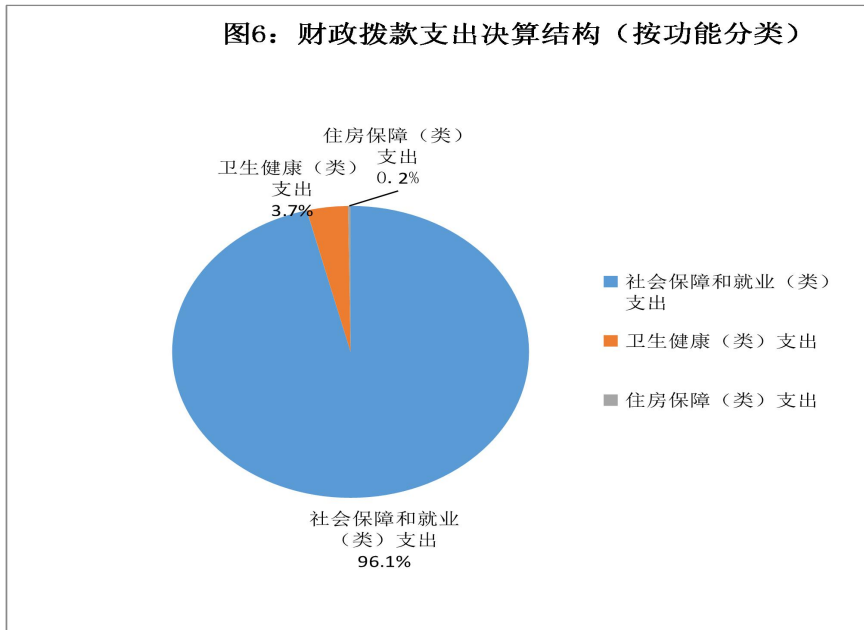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056.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778.2 万元，占 96.1%，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发放优抚对象补助、发放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补助、发放军休人员和企业军转干补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61.95 万元，占 3.7%，主要用于单位医疗和优抚对象医疗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6.8 万元，占 0.2%，主

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如图所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2.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3.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

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较2022年度决算减少0.01万元，降低0.2%，主要是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21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其中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99万元，支出决算5.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0.01万元，降低0.2%，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99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2%，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71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0.68 万元，降低 2.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961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7.961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7.96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7.96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

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734.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等 2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34.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等项目绩效结果均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15.1 万元，执行数为 20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二是确保了退役士兵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

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确保了退役士兵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在乡复员退伍 军人生活补助	实施(主 管)单位	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15.1	到位 数:	2015.1	执行数:	2015.1	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15.1	其 中: 财政 资金	2015.1	其中: 财政 资金	2015.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补贴，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确保退役士兵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		通过发放补贴，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确保了退役士兵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预期指	实际完成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	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3975人	3873人	9
		质量指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成本指	烈士子女补助标准		785元/年	785元/年	5
		成本指	两参人员补助标准		900元/年	900元/年	5
		时效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底前	每月底前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	预算资金执行到位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		进一步保	进一步保	20
		社会效	政策知晓率		≥90%	96%	20
	满意度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3%	10
总分							99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达到了各项预期目标。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3 年度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等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